

团体标准

《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5年9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要求，为加强面膜质量安全监管，推动化妆品产业规范化发展，中国美发美容协会批准立项并联合相关科研院所、生产企业共同制定《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》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制定背景

丝蛋白是从蚕丝中提取的天然高分子纤维蛋白，含量约占蚕丝的70%~80%，含有18种氨基酸，其中甘氨酸、丙氨酸和丝氨酸约占总组成的80%以上。

中国面膜市场在过去十年经历了井喷式发展，现已成为护肤品品类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。然而，传统无纺布面膜由于生产技术门槛较低，产品同质化现象极为严重。品牌竞争多集中在营销概念、包装设计和精华液成分的微创新上，难以构建可持续的技术壁垒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需求的结构性变化，行业需要通过材料科技的根本性突破，开辟新的高附加值赛道。

在此情况下，“生物基材”理念应运而生，核心在于将膜布从“被动载体”变为“主动功效成分”。这是一种颠覆性的创新，从最基础的“膜布”材料上进行革命，而不仅仅是比拼精华液配方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方向。

当前消费者对面膜的需求已不仅限于基础保湿，而是追求抗衰、修复等功能性护肤，同时兼顾产品的安全以及完美的体验感。同时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，环保意识增强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拒绝传统无纺布带来的“塑料垃圾”问题，更青睐于环境友好型产品。目前，市场上部分产品以“蚕丝”“生物”等概念进行虚假宣传，严重损害消费者信任。因此，建立权威、统一的技术标准已成为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消费者权益的迫切需求。

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，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创新节奏，弥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周期长、更新慢的不足。这为《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》团体标准的诞生提供了政策通道和合法性。

此外，一系列化妆品监管法规的实施，如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及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等，共同构建起行业监管的整体框架，

强化了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的要求。团体标准《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》正是在这一法规体系下应运而生，旨在进一步细化技术指标、统一品质要求，为新产品类别的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规范指引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1）标准研制阶段（2025年6月～7月）

编制小组进行实地调研，收集产品相关标准及文献，并和企业研发小组成员沟通，完成立项申请及标准框架设计。

2）标准立项阶段（2025年8月）

编制小组向中国美发美容协会申请立项此项团体标准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于2025年8月6日批准立项。

3）标准起草阶段（2025年9月）

2025年9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通过相关信息化手段进行多次内容讨论和交流，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咨询，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经起草组确认，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1）科学性：标准严格遵循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及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所有技术要求的制定均建立在充分的科学研究和实验数据基础上，参考国内外相关法规、文献及检测方法，确保每一条款都有据可依。

2）规范性：标准的编写格式、术语定义、试验方法等应符合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基本要求，确保结构的规范性和内容的严谨性。

3）适用性：结合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的特点及企业生产时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指标，具有很强的适用性，对于产品的生产销售都具有重大帮助。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为要求，包括原料、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、净含量。

1 原料

1.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；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1.2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，不得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，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。

1.3 产品中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。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参照 GB/T 27741—2011 中第 5 章检测。

2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2.1 感官

外观为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型膜贴，香气为符合规定香气。

2.2 理化指标

pH 值为 4.0~8.5，耐热、耐寒的要求根据 QB/T 2872 《面膜》的要求进行规定的。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醇、二噁烷的要求是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进行规定的。

二甘醇 ≤ 0.1 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二甘醇被明确列为化妆品禁用物质，同时规定用于化妆品生产的甘油，其中二甘醇的含量不得超过 0.1%。

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 δ -六六六、p,p'-滴滴滴、滴滴涕（o,p'-滴滴涕、p,p'-滴滴涕）、p,p'-滴滴伊不得检出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以上成分都被禁止使用。

2.3 净含量

2.3.1 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[2023]第 70 号令）的规定。

2.3.2 已成型的贴膜产品可使用计数单位标注其净含量。

2.3.3 浸液式的纤维贴膜产品可使用计量单位及计数单位来表示其净含量。

四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无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本文件在制定中参考了QB/T 2872-2017 面膜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等

六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没有冲突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、贯彻，推荐执行该文件。

九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